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板尾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51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板尾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板尾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1-266545，以下简称“项目”）的中山 110 千伏板尾变电站站址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装园片区，河西一号路与河西五号路（智润路）交界处南侧、古神公路东侧地块；输电线路全线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装园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中山 110 千伏板尾变电站工程。中山 110 千伏板尾变电站征地面积 3741 平方米，围墙内用地面积 3612 平方米。变电站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新建主变 2 台（#1、#2），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10 千伏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3 \times 5\text{Mvar}$ ，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

伏出线 32 回。(2) 110 千伏卓绣甲乙线解口入板尾站线路工程。自板尾站至 110 千伏卓绣甲乙线解口处，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04 千米，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04 千米，导线截面采用 1×630 平方毫米；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0.1 千米，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200 平方毫米。拆除 110 千伏卓绣甲乙线 A1~A2 塔段线路长度约 2×0.02 千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租住民房已有的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9 立方米/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设置围墙和围挡、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加盖或苫布遮盖、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合理堆放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等并采用遮盖网、绿色密目网等进行覆盖、定期对车辆和机械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对施工场地设置围墙和围挡、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变压器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确保固体

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交合法合规的弃土场处置。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沉淀池沉渣交合法合规的弃渣场消纳。隔油池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拆除的导线等材料由供电部门及时回收、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表土剥离单独堆存并做好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恢复或功能恢复、落实围挡、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等，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变电站及线路周边绿化进行养护。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电气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确保金属构件表面光滑、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和建筑物钢铁件接地良好、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连接紧密、对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加强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电磁环境监测等措施降低对电

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建设有效容积为 28 立方米的设有油水分离装置的地下事故油池、在变电站每台主变压器下方设置不小于 5 立方米的贮油坑并与事故油池相连、对事故油池和贮油坑进行防渗处理、配备消防器材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板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